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申請暫准報名切結書

考區		類科編號		應考類科	
----	--	------	--	------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切結原因	☐ 因尚未取得應試類科 職業證書 ，擬先行以 ☐ 錄取通知書函或 ☐ 及格證書申請暫准報名(報考 103 年第一次專技社會工作師、獸醫師適用)				
	☐ 因尚未取得內政部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公職建築師適用)				
	☐ 因尚未取得內政部或內政部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				
	☐ 因修讀科系與應試類科列舉系不符，擬依二科原則以正在修習之二學科 1. _____ (學分) 2. _____ (學分)申請暫准報名				
	☐ 因大學就讀科系與應試類科列舉系不符，亦無法用二科原則報考，擬依就讀_____學系研究所申請暫准報名				
	☐ 因專科畢業擬依就讀_____學系研究所申請暫准報名				

以上須補證件本人將於本項考試舉行第一天前(普通考試 103/7/3; 高考三級 103/7/5 郵戳為憑)繳交，不克於前開日期繳交，至遲將於考試舉行第一日(普通考試 103/7/4; 高考三級 103/7/6)第一節考試前交予監場人員，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

附註：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空白處請註明「補繳證件」。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應考人親筆簽名	(日期：103 年 月 日)
入場證號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免填)

